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长垣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长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长垣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92.2920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4.5290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: 2026　年11　月　26　日

注：
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　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(二)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。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
董俊兰